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2號

原告 林麗鳳
許金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

被告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

訴訟代理人 蔣惠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本院民國112年2月1日士院鳴112司執快字第426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之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9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前開執行名義，係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78年度訴字第2834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然被告遲至113年12月26日始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前開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系爭判決一審就確定了，已經過了30年，伊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如原告給付伊5年之利息，願與原告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三、得心證理由：

03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5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6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7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上可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8 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須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如強
09 制執行程序已終結，已無從撤銷執行程序，自應駁回債務人
10 異議之訴。

11 (二)、查本件被告前以本院112年2月1日士院鳴112司執快字第4260
12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13年12月27日聲請對原告之財
13 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被告業於11
14 4年7月14日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此有被告提出之民事撤回
15 執行狀(本院卷第66頁)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事件卷
16 宗核閱無誤，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是依前開說明，被告既已
17 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即已終
18 結，依前揭說明，原告自不得就已終結之系爭執行事件，提
19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0 序。

21 (三)、綜上所述，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業因被告撤回強制執行
22 聲請而終結。則原告就已終結之系爭执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
23 議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據
25 ，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26 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2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8 定，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映嫻